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143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贵州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[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贵州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[]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5月24日，以(2022)渝0119执14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重庆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新红阳·永隆山新城西侧重庆奥园公园壹号A区17幢1-2-3、1-3-1、1-3-3、2-2-2、2-3-2号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渝(2021)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65230号】，A区5幢2-1-2、2-3-2、25幢1-3-1、1-5-2、1-6-1、1-6-2、1-4-1、1-2-2、1-2-1、1-3-2号、16



幢 1-6-2 号共 16 套的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重庆
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重庆新红阳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
庆市南川区新红阳·永隆山新城西侧重庆奥园公园壹号 A 区 17
幢 1-2-3、1-3-1、1-3-3、2-2-2、2-3-2 号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
渝（2021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865230 号】，A 区 5 幢 2-1-2、
2-3-2、25 幢 1-3-1、1-5-2、1-6-1、1-6-2、1-4-1、1-2-2、
1-2-1、1-3-2 号共 15 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周 峰

审 判 员 李 雄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松

